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工程營繕科

臺中市政府 函

420018

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工程員 王兵

電話：04-22289111~64101

電子信箱：pinmiso9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090250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10月14日府授都建字第10902500921號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本府101年4月5日府授都建字第10100519291號令發布臺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要點，適用期限至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，因適用期間已滿，當然廢止，爰予以辦理公告。
- 二、請本府秘書處將旨案刊登本府公報，並張貼本府公告欄，另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

副本：內政部、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市長 盧秀燕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09/10/15



041090090245 有附件

第1頁，共1頁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09025009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101年4月5日府授都建字第10100519291號「發布『臺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要點』及停止適用原『臺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』，自即日生效，『臺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要點』適用期限至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。」之令，因適用期間已滿，當然廢止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類推適用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8條規定辦理。

市長 盧秀燕